

2019 年上海市浦东新区上钢新村街道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0 年 1 月 20 日

引 言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由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上钢新村街道办事处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上海浦东”政府网站政务公开年报栏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浦东新区上钢新村街道党政办公室，联系电话：021-20224109。

一、总体情况

上钢新村街道认真落实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委办发〔2017〕14号），围绕《2019年浦东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浦府办〔2019〕12号），坚持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为主线，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对政府职能转变和政府治理能力提升的助推作用。

（一）主动公开情况

截至 2019 年底，我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累

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11 条，其中根据《条例》第二十条（一）至（十五）项内容，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

（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2019 年制定并公开发布规章 3 件、规范性文件 2 件；（二）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已公开并及时更新维护；（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未涉及，无相关公开内容；（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未涉及，无相关公开内容；（五）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未涉及，无相关公开内容；（六）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未涉及，无相关公开内容；（七）财政预算、决算信息，已根据财政局要求公开了 2018 年度财政决算以及 2019 年度财政预算信息；（八）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未涉及，无相关公开内容；（九）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已根据浦采管办〔2018〕10 号文开展相关工作，具体数据详见第二部分表格；（十）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未涉及，无相关公开内容；（十一）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在微信公众号中有发布关于医疗、促进就业等方面信息；（十二）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2018 年度已公开；（十三）环

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今年有公开关于垃圾分类、安全大排查、消防安全专项行动方案等信息；（十四）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已公开招考信息；（十五）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已将公开指南、年报等政务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一条本街道未涉及相关事项，无相关公开内容。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19 年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办结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申请人为自然人，内容属于咨询，对于其咨询内容作了函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近年来，全面贯彻落实《条例》和《规定》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制度建设，提升服务效能。今年在街道办公系统发文流程中已新增了公文属性选项，在各科室部门完成公文草拟后，根据公文的内容，对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在源头认定了公文的公开属性。审核公文时，再交由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对其公开属性进行审核。行政机关的公文签发人在签发公文时，最终批准公文的公开属性。除在形成过程中已经同步确定为主动公开属性的公文外，其他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前进行保密审查。

（四）平台建设方面

线上依托新区统一政务网站建设，本街道政府网站政务公开工作正常开展。线下在辖区内社区党建服务中心、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和社区图书馆设立了政府信息查阅专用栏，并印有街道“幸福上钢”微信公众号二维码，方便市民扫码关注，进一步了解街道动态、公共文化服务配送信息等。

（五）监督保障方面

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各级领导都非常重视此项工作的落实情况，成立了以党政主要领导为负责人的信息公开工作小组，党政办公室为街道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街道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建立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专门人员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制订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审核制度、干部考核制度，相关业务人员按时参加新区组织的各项培训，加深业务交流，提升业务水平，将具体工作落实到专人，并设立了监督电话 021-20224405，广泛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并将及时处理各类举报并公布结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3	3	3
规范性文件	2	2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4	13622049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0	0	0	0	0	1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作为街道，需要公开的政府信息相对较少，主要是以街道发文为主。工作机制全而不健，各部门及下属各单位提供信息的积极性有待提高，信息的涉及面要拓宽。今后将加强

业务培训，进一步明确各部门各单位的职责义务，按照“应上网、尽上网”的原则，把政务公开全面贯穿于办文办会办事等日常工作中。同时，加强内部的考核评议工作，从思想上、制度上抓好此项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